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资源县瓜里初中学生食堂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为资源县瓜里初中。主要建设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1213.00m²。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为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3117676.71 元）；

另计扬尘防治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松强 桂 245212200746。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资源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成彬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9007875272Y

地 址：资源县城北新区

邮政编码：541400

电 话：0773-4363677

传 真：0773-4363677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商行城北支行

账 号：358612010100086221

承包人：广西晟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成彬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3MA5PF29H2L

地 址：广西资源县资源镇滨江路90号资江明珠

新城8栋1层03号商铺

邮政编码：541400

电 话：0773-8971858

传 真：0773-8971858

电子信箱：175145270@qq.com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部

账 号：3556 1201 0146 7609 26

